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遵循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时间

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85.0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642.1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85
资产减值损失	842.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5.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7.12
合计	1,485.03

注：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符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符合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本期已确认收入，将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予以转销，转回或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485.0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1,337.69万元，减少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337.69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

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